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 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六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 | 对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 |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 | 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 |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 |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 |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 |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 | 对未事先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使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 |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 | 对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 |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第七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 | 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 |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 | 对破坏自然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2 | 对非法向湿地引进或放生外来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3 |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4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5 |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6 | 对猎捕情况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7 |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8 | 对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9 | 对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0 | 对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1 | 对以食用为目的非法交易、运输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2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3 | 对非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4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5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6 | 对食用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7 | 对食用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8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五十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9 |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0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1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2 | 对破坏重点保护或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3 | 对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4 |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5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6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7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8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9 |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0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1 | 对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2 | 对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3 | 对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4 | 对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5 | 对在草原上丢弃火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6 | 对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7 | 对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8 | 对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59 |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0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1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四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2 |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3 |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4 |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5 |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6 |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7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8 | 对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9 | 对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0 |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1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2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草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3 | 对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4 | 对违反规定调入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5 | 对违反规定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6 | 对违反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八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7 | 对违反品种审定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8 | 对违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9 | 对未执行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0 | 对违反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1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2 |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3 | 对违反林草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4 |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5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6 | 对违法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7 | 对伪造林草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8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草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9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0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1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七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2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3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4 |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5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6 |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 否 |  |
| 97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8 | 对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9 |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0 |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1 | 对除开矿以外的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2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款、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3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5 |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6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7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8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9 |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0 | 对拒绝、阻碍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1 | 对拒绝、阻碍湿地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2 | 对拒绝、阻挠林草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3 |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 114 |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5 |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6 | 对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7 | 对食用林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8 | 对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9 | 对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0 | 对非法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1 | 对违规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2 | 对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3 |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4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5 |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暂由市林业局具体实施 |
| 126 | 对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7 |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8 | 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9 |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0 | 对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1 | 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2 |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3 |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4 | 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5 |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6 | 对植物园设立许可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7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8 |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39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0 | 林草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1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2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3 | 对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4 | 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5 | 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6 |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7 | 对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8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9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0 | 对大熊猫国内借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1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 法人 | 否 |  |
| 152 | 对森林防火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3 |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4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5 | 对外来物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6 | 对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7 | 对油茶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8 |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9 |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中，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0 |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1 | 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2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3 |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4 |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5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6 | 对湿地保护监督检查中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7 | 对涉嫌湿地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8 | 对逾期未按规定恢复重建重要湿地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69 |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0 | 对临时占用草原逾期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1 | 对野生动物执法时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2 |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3 | 对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4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5 | 对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6 | 对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7 | 对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8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79 |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0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1 |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2 | 对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的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3 | 对逃逸、扩散、外泄的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逾期不能控制和清除的，或者不具备控制和清除条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4 | 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5 |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第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6 |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临时使用林地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7 | 对湿地恢复费的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8 | 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89 | 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0 | 对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补偿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第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1 | 对林木良种补偿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2 |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3 |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4 |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5 |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6 |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7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8 | 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99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0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1 |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2 | 对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3 | 对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4 | 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5 | 对在防治外来物种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6 | 对湿地保护小区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7 | 对禁猎区、禁猎期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8 |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09 | 对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和采种林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0 | 对草原防火期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三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1 | 对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2 | 对森林防火区、防火期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3 | 对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4 | 对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点）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5 | 对森林公园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由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 林业股 |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 216 | 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7 | 猎捕作业完成后的猎捕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8 |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19 | 林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20 | 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 林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